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文件

京规自发〔2023〕283号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启动 2023 年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分局：

按照《北京市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生态城市建设实施方案》（京政办发〔2013〕25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提出的“各区县均应创建绿色生态示范区和绿色居住区”的目标要求，我委自2014年起组织开展“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评选”工作，至2020年共开展7届，朝阳、海淀、丰台、石景山、通州、昌平、大兴、怀柔、延庆的17个园区经评审后获得“绿色生态示范区”称号

(名单详见附件)。

2022年,经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,“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评选”工作得以保留。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的重要讲话精神,持续推进我市绿色生态示范区建设、提高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,我委决定开展“2023年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评选”工作。自即日起,正式启动报名,符合《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评选管理办法》的各类开发区、园区、居住区和街区更新项目等均可报名参加。请各区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申报,报名截止时间:2023年11月30日。

申报文件报送地址: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勘察设计管理处(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1号楼);电子邮箱:gwkbjn@126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1.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评选管理办法

2.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申报书

3.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评分表(开发区、产业园类)

4.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评分表(居住区类)

5.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评分表(街乡更新类)

6.申报文件编制要求

7.示范区年度实施报告提纲

8. 北京市获称 “绿色生态示范区” 名单

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
2023 年 11 月 9 日

(联系人: 勘察设计处 唐玮; 联系电话: 55594526)

抄送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，各相关单位。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9 日印发